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审理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六）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执行本院判决并经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

（八）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九）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十）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

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受理外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内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管辖的赔偿案件。

（十二）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和开展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制报道工作，运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

（十五）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统一编报法院系统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负责法院系统对外交流。

（十六）负责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七）按照分工，做好禁毒的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经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共 26 个（含挂靠机构 2 个、二级内设机构 3 个）：

（1）审判业务部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一庭（执行局内设机构）、执行二庭（执行局内设机构）。

（2）审判辅助部门：执行局（副县级机构，下设 3 个二级机构）、指挥中心（执行局内设机构）、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鉴定处。

（3）司法行政部门：办公室（加挂司法行政处牌子）、政治部（副县级机构，加挂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牌子）、监察处、工会委员会。

2、黄冈市直机关工委批准设立基层党组织 1 个：机关党委。

3、其他机构设置情况：龙感湖人民法庭（派出机构）、法官培训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附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二：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6054.93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596.8万元，下降9%。其中：

1. 收入总计6054.93万元。具体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5288.26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924.93万元，下降14.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两庭”修缮一次性项目完工，2020年度未安排预算。（2）其他收入766.67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328.14万元，增长74.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向地方财政争取办案业务经费等。

2. 支出总计6054.93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596.8万元，下降8.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和2019年度“两庭”修缮一次性项目完工。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884.53万元，占比9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万元，占比2.8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288.26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24.93万元，下降14.89%，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度“两庭”修缮一次性项目完工，2020年度未安排预算。二是财政压减了一般性支出经费。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88.26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4.93万元，下降14.8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两庭”修缮一次性项目完工，2020年度未安排预算及压减了一般性支

出。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2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信息化建设一次性项目的年初预算数是上年结转资金，在编报预算时为预计数，因填报口径不同，与实际结转数存在一定差异；二是追加了绩效考核奖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117.86万元，占比9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万元，占比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30.45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48.95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294.98万元，增加7.8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年初预算时不含60%绩效考核奖金，于年中追加了相关经费。

人员经费3663.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38.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5.62万元。

公用经费366.46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74.27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3.12万元，降幅36.73%；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78.63万元，

降幅 51.43%。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52.2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14.62 万元，降幅 21.85%，与 2019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11.11 万元，降幅 17.53%。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20.3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52.62 万元，降幅 72.08%，与 2019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25.66 万元，降幅 55.73%，主要原因是年初经省机关事务局批准，计划采购 3 台执法执勤车辆，年中根据省财政厅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当年采购 1 台车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台。

公务接待费决算 1.6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7.39 万元，降幅 82.11%，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 24 批 180 余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项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项无。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4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26 万元、印刷费 5.72 万元、水费 23.35 万元、电费 49.94

万元、邮电费8.83万元、物业管理费7.18万元、差旅费13.22万元、维修（护）费26.16万元、会议费0.12万元、公务招待费1.61万元、委托业务费1.9万元、工会经费71万元、福利费10.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5.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8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88.92万元，增幅3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及人员增加导致办公成本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755.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0.1万元，占比72.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0.1万元，占比72.8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23辆，包括：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套，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10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3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附：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摘要及自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摘要

为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函(2020)22 号）文件精神及决算视频培训会中有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院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明确职责，切实开展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3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额 5301.65 万元，执行数 5288.26 万元，执行率 99.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提高各类案件执行率，加强法院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完善司法审判信息数据库，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时时统计分析审判执行数据，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执行信息平台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年度计划和往年经验进行编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以司法改革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司法保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审判权运行和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全市法院信息化“一站式”建设进度不一；个别干警纪律观念不强，纪律作风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本院将根据工作实际，

加强业务学习，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分析研究，使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更为合理。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审理、执行、调解、督办案件等，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环境安全的阶段性目标已基本完成，经过本次绩效评价，后续工作将更加标准、高效，为早日达成总目标持续努力。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4198.52 万元			项目支出 总额	1089.7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 体支出 总额	5301.65	5288.26	99.75%	19.95	
年度目标 1:(20 分)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					
年度绩效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5 分)		95%以上	95%以上	5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5 分)		90%以上	100%	5
	效益指标 (10 分)	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5 分)		保障	保障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5 分)		促进	促进	5
年度绩效目标 2: (25 分)		提高各类案件执行率，加强法院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 分)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5 分)		100%	100%	5

指标		数量指标	交付督办案件完成率（5分）	90%以上	100%	5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审限期内结案率（5分）	98%	96.12%	4.9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5分）	≤100%	不超预算	5
	效益指标（5分）	效益指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5分）	98%以上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3：（15分）		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完善司法审判信息数据库，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时时统计分析审判执行数据，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执行信息平台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率（5分）	95%	95%以上	5
		数量指标	信息化工程软硬件配置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信息系统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90%以上	95%以上	5
年度绩效目标4：（20分）		“两庭”建设、修缮是人民法院全面建设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两庭的维修维护及相关装备的配置更新，能够树立法院的形象，法治的尊严，体现审判法庭的法治内涵，通过庄重威严的建筑展示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4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1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95%以上	95%以上	5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5分）	95%以上	95%以上	4.5
总分	99.35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9 万元，执行数为 4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结案率 97.37%，案件质量评审合格率 100%，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94%，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审判信息公开率 99%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附：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52. 90	452. 9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 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7. 37%	15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6. 94%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9. 5
		社会效益	审判信息公开率		99%以上	99%以上	9. 5
总分	99 分						

2.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2199 万元, 执行数为 636.84 万元, 完成预算 97.94%。主要产出和效益: 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 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 系统集成完成率 100%, 信息系统服务对象

满意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资金为上年度结转资金，因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环节多、程序繁琐、周期较长，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照统一部署，依规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附：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0.2199	636.84	97.94%	19.5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实际完	得分

绩效				标值(A)	成值(B)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8分)	数量指标	软件配置完成率	90%	100%	16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90%	100%	16
		数量指标	系统集成完成率	80%	100%	16
	效益指标 (32分)	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服务对象	90%	100%	16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16
总分	99.59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院充分发挥指导、督促、协调作用，督促全市法院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指导全市法院系统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可能存在细微的差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指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费用。